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张掖市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智慧校园平台建设(六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YZC2026GK-115

委托单位：张掖市实验中学

代理机构：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二、总则 21
三、开标与中标 24
四、询问、质疑、投诉 24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26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7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28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8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7
四、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40
五、节能环保 50
六、监狱企业 53
七、残疾人企业 54
八、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56
九、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6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70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71
二、投标报价要求 71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7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9
一、资格证明文件 102
（一）投标函 102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3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3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4

（三）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证明 105
（四）财务状况报告 106
（五）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107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08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09
（八）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10
（九）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11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2
（十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13
二、投标文件封面 114
三、商务文件 115
（一）企业基本情况 115
（二）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117
（三）企业业绩 118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19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119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120
3、质量保证承诺 121
4、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122
5、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123
四、技术文件 124
（一）技术投标文件 124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125
五、报价文件 126
一、开标一览表 126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127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38
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128

五、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29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130
七、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131
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132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3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134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135
十二、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136
十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137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39
一、合同格式 141
二、合同专用条款 142
三、合同通用条款 143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5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张掖市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智慧校园平台建设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张掖市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智慧校园平台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YZC2026GK-115

项目名称：张掖市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智慧校园平台建设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壹仟叁佰玖拾伍万伍仟壹佰肆拾玖元捌角捌分（13955149.88 元）

最高限价：壹仟叁佰玖拾伍万伍仟壹佰肆拾玖元捌角捌分（13955149.8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张掖市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智慧校园平台建设（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163329.1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网络设备	张掖市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智慧校园平台建设（一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63329.18	1163329.1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包 2:张掖市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智慧校园平台建设（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8108.1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视频监控设备	张掖市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智慧校园平台建设（二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8108.12	1808108.1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包 3:张掖市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智慧校园平台建设（三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5247743.6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信息化设备	张掖市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智慧校园平台建设（三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247743.60	5247743.6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包 4:张掖市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智慧校园平台建设(四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5630.9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其他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张掖市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智慧校园平台建设（四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5630.98	1205630.9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包 5:张掖市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智慧校园平台建设(五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961373.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教学仪器	张掖市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智慧校园平台建设（五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61373.00	2961373.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包 6:张掖市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智慧校园平台建设(六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56896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6-1	其他办公用品	张掖市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智慧校园平台建设（六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68965.00	156896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招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 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大》对其投标报价按11%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1%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1%的扣除。

（4）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务。

（5）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本项目合同包5、合同包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总体预留比例为项目总预算的32.46%。**（备注：上述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仅允许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包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12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特别强调：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软件技术服务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936-8588231、0512-58188095）

（2）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监督机构信息

监督单位：张掖市财政局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 15 号

联系人：张翔

监督电话：0936-8360301

2.采购人信息

名称：张掖市实验中学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马神庙街 27 号

联系方式：15009366230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馨宇丽都 B 区 20 号商铺

联系方式：18298581275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鹏　　电话：15009366230（采购人）

张娇娇　　电话：18298581275（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张掖市实验中学 联 系 人：蔡鹏 联系电话：15009366230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马神庙街 27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馨宇丽都 B 区 20 号商铺 联 系 人：张娇娇 联系电话：18298581275
3	项目名称	张掖市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智慧校园平台建设
4	招标内容	办公家具采购（详细要求详见第五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壹佰伍拾陆万捌仟玖佰陆拾伍元整（1568965.00 元） 最高限价：壹佰伍拾陆万捌仟玖佰陆拾伍元整（1568965.00 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本项目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与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11	供货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方式：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2	质量标准	合格
13	项目地点	张掖市实验中学院内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供应商如需踏勘，费用自理。 □组织 时间：… 地点：… 说明：…
16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7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	人民币
19	投标语言	中文
2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条件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进度款：全部货物到货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5%； 尾款：安装调试完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全部移交完毕，完成审计结算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21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资料	**1.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满足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

		人营业执照副本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②提供法人授权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新办企业未发生业务的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凭据；（注：依法允许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22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的规定，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投标人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25	投标文件制作及投标方式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

		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 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12月18日9:00（北京时间）
27	开标时间、解密时间及开标地点	解密时间：2026年12月18日9:00至9:1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12月18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28	拟定成交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29	中标公告	投标人《投标文件》经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后最终确定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0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2日内到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将在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大》对其投标报价按11%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1%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1%的扣除。 (4)根据(张财采(2023)16 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务。 (5)本标包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 注：投标人若符合此类政策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33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可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	投标人质疑	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加盖公章的质疑函。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书面质疑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35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张掖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36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理服务费由甲方支付给代理机构。
37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说明： 1、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38	其他	1.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3.不见面开标以提交的投标文件为主，原件可不提供。若文件中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监管部门处理。 4.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递交或邮寄两份纸质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39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4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工业
41	核心产品	采购清单中▲标注项为准；同品牌投标按一家计算
42	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

	规则	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 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60%，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 1.2 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60%，即投标（响应）报价<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 1.3 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60%，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3	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收取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合同签订后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原渠道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定义

2.1“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张掖市实验中学**。

2.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

5.1 最终中标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5.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约定的收取代理服务费：详见须知前附表

5.4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场地费等费用由最终中标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支付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8.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开标前半小时内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按系统提示解密投标文件）。

8.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8.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减，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9.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三、开标与中标

11.投标过程及评审

11.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2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1.3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1.4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1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2.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2.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中标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四、询问、质疑、投诉

13.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4.供应商（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4.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满足询问、质疑、投诉中第四条款的前提下，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4.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15.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6.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6.1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6.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6.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6.4 事实依据；

16.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6.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17.质疑事项如无实质内容，仅为询问质疑人得分情况或质疑人未中标原因等的，采购人可将此类质疑函作为书面询问接收，按询问程序处理。

18.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张掖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起投诉。

供应商的质疑将由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8298581275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馨宇丽都 B 区 20 号商铺

邮编：734000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所

提出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9.合同的授予

19.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19.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0.合同的签署

20.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20.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4《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履行合同

2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

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

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　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

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

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__（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__（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 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 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 购目录以内或 者采购限额标 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设 置 专 门 采 购 包”、“要求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 ”或者 “要求合同分包”， 除“采购项 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 在中国政府 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 包意向协议）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

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四、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 确保中小企业 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 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 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 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5 月30 日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采〔2022〕8号

张掖市财政局
转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甘州区财政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进一步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就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规范保证金收取和履

约执行、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持续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等八个方面的工作作出了具体安排，提出了明确要求，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切实为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附件：甘财采〔2022〕16号

张掖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8日

抄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8日印发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 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商务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100份



五、节能环保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州）财政局，省直管县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9〕3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甘肃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06〕79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实施促进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的若干意见》（财库〔2006〕47 号）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

强化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作用，是建立科学政府采购制度的客观要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自主创新产品发展，是国家发展的重要目标，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是推进经济结构调整，转变增长方式，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维护中华民族长远利益，确保国家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要提高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的认识，增强执行制度的自觉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从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上支持国家宏观调控，贯彻好扩大内需、调整结构等经济政策，大力推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工作。

二、落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制度的政府采购具体措施

（一）优先采购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采购人凡采购涉及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对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必须优先采购；对列入政府强制采购清单（目录）的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节能产品，必须强制采购；对符合首购和订购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必须实行首购和订购。

（二）科学编制政府采购文件。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品目的，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谈

判文件、询价文件等）时，必须作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具体规定，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扣除比例、加分幅度、评审因素等事项。

对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可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在注册资金、生产业绩等方面适当降低资质要求，放宽这些企业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标准和条件。

在设置评分标准时，要增加节能环保、自主创新等评分因素，并通过单设“政策性因素”项目，结合同类产品的技术含量、质量性能、市场成熟度和销售特点等情况，给予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合理的价格扣除比例或技术加分幅度；由多个产品或技术集成的项目，要结合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报价占项目总价的比例，给予相应的扣除或加分。

采购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供应商或者产品，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的其他内容。

(三)严格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 5%-10%幅度不等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 4%-8%幅度不等的加分。

采用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技术评审项中可增加评分因素；并给予报价 4%-8%幅度不等的价格扣除。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将产品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要求作为谈判、询价的内容。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5%-10%的，应当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上述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以列入财政部和相关部委制定的《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且在产品认证有效期内为准，超过认证有效期的自动失效。在采购中，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小组）提供《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认定证书》，并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小组）审核确属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或

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的产品。

（四）认真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将节能环保和促进自主创新作为必备条款，明确支持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内容和具体措施。

采购人在签订和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可对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生产、经营企业以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降低履约保证金比例及缩短付款尾款扣押期限等措施予以支持和保护。

（五）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属于政府采购目录清单的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减免收其采购文件工本费；委托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的，对其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超出部分应减半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努力降低生产和销售企业的负担。

（六）严格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要严格审核进口产品的采购，凡国内产品能够满足需求的都要采购国内产品。对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必须按规定在采购前报省、市财政部门核准。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三、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取得实效

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监管机制，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自觉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和促进自主创新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大对违规采购行为的处罚力度。同时要加强与审计、监察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将各部门、各单位对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和年度审计范围，共同做好采购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政府采购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对采购人未按规定采购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财政部门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不予拨付采购资金，直至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对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未按规定采购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视情节给予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年度考核中扣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暂停政府采购代理资格和取消代理资格的处罚。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冒充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谋取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政府采购当事人违法违规而造成的损失，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二 00 九年八月六日

六、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 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

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 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 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 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 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 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七、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八、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采〔2023〕16号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各预算单位，各相关商业银行，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我市“政采贷”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信息公开不及时、部门协作不同步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落实的有效性。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难题，我市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政采贷”业务专区，将申请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机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搭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方便供应商办理相关业务。为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业务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信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注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功能。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二、工作要求

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按照“政府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

担、合理竞争”原则，各县区财政局要会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通过网站发布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开展专题培训等方式，积极宣传“政采贷”政策，持续做好政策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切实解决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事宜，精准指导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融资，确保“政采贷”业务健康、稳妥、有效开展。

二要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各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支持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融资，尊重供应商融资自由，主动配合签订三方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不得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商的合理融资需求。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及时足额支付资金，通过提高合同资金支付的安全性，有效降低融资服务机构贷款风险，缓解融资服务机构“惧贷”心理，引导融资服务机构正常开展贷款服务。

三要提升放贷服务质量。各银行机构要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在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的同时，积极寻求对接潜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质量，为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中小微企业运行注入“血液”，切实发挥“政采贷”助企纾困解难作用，与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企

业形成成果共享、利益均沾的双赢局面。

四要主动参与履行义务。政府采购供应商要积极对接、踊跃参与，通过线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线下（营业网点）两种方式进行融资申请，助力“政采贷”业务提质增量扩面，真正让好政策发挥好效益，将更多的金融“活水”精准引向政府采购领域。同时，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促进“政采贷”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其他事项

目前我市“政采贷”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需要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通力协作，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效益。我局将持续围绕“政采贷”产品，积极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推进数据、资源、系统的互联互通，建立紧密型、常态化的协作机制，后续相关工作信息会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发布，请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持续关注，积极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张掖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7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7日印发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张财采〔2022〕18号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 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金融办，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政采贷”是指各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信用审查为基础，以政府采购支付为主要还款来源，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融资条件，直接向申请融资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贷款。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帮助政府采购供应商缓解资金难题，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采贷”产品备案公示

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按照自愿原则在9月10日前向张掖市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经张掖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将“政采贷”产品信息通过张掖政府采购网、张掖市财政局网站、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同步公示。“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担保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规定。

“政采贷”产品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二、“政采贷”办理流程

1.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

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中，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三、工作要求

1.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政府采购当事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推进“政采贷”是落实当前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支持企业纾困解难、支持金融机构为受疫情影响的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帮助企业解危纾困的一项重要政策举措。财政部门要通过培训宣讲、政策解读、媒体报道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政采贷”，确保“政采贷”工作持续有序开展。

2. 加大贷款发放力度。各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勇于担当，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

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做到“双提升”，既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又提升风险控制水平，真正体现“政采贷”产品的优质、高效、安全。

3.加大协作配合力度。采购人要积极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限和备案公告相关规定，进一步缩短供应商办理“政采贷”期限。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要将有关“政采贷”政策在采购文件中载明。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要积极为金融机构宣传“政采贷”产品服务创造便利条件。

4.加大违规处理力度。财政部门要将违法违规处理作为控制“政采贷”风险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不依法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不按服务承诺办理贷款申请、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申请贷款、无正当理由擅自修改政府采购合同、拖延或拒付采购资金等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切实保障“政采贷”业务顺利开展。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2年8月18日印发

九、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

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_____（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 1）的（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_____（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 2）的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2）的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和电子开评标系统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在网上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费用。

2.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一、标包名称：张掖市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智慧校园平台建设（六包）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

办公家具采购清单

区域	名称	规格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教室	**▲班级收纳柜**	320mm*500mm*465mm	单门尺寸要求（±2mm） 班级收纳柜 1 门尺寸：单门宽 320×深 500×高 465（±2mm），可按列、层组合扩展 工艺材质要求 ★1 材质与工艺：柜门采用 ABS 工程塑料、柜体采用 HIPS，整体模塑一次成型，表面圆角处理，无毛刺、无锐边；门板壁厚≥4.0mm，侧板、顶/底板、后板、层板采用加强筋结构，满载不变形。 ★2 门体：每门配内嵌式模块化拉手，可更换机械锁、电子锁、密码锁、插卡锁；上下门轴支撑，开合角度≥180°，启闭静音无卡阻，开合寿命≥5 万次；门板可设嵌入式号码牌位，粘贴平整不积灰。 3 通风防潮：柜门及柜体背部设透气孔、自上而下均匀排布；材料防水防潮、抗冲击，不锈不腐，可整柜清洗。 4 结构：顶板/底板可互换，可按层、列扩展；侧板四角设承重柱；底座高度≥50mm，前后独立、左右敞开通风，可加高或拆除。 ★5 承载：单层均布承重≥15kg，单柜整体承重≥50kg，满载静置 24h 无变形、无开裂。 6 颜色：由采购人在中标后确认，同一柜体可采用双色搭配。	3024			
	升降学生座椅	890mm*430mm*490mmm 座面高度可调 390～470	★1 座背板：PP 一体注塑，人体工学曲面（座面前沿略高、后倾贴合），表面防滑处理，无锐边、无夹手间隙。 2 座板尺寸：座深≥380mm、座宽≥380mm、背板高≥280mm，符合 GB/T 3976-2014 中学生人体尺寸要求。 ★3 框架：椭圆钢管，壁厚≥1.5mm，焊接牢固、焊点打磨光滑；四	500			

			脚配 PP 防滑脚垫；座面高度分 5 档可调（390/410/430/450/470mm），配手调阀或螺栓固定。 ★4 承载与耐久：座面静载≥100kg；经座面冲击试验及往返耐久≥5 万次后无裂纹、无松动、无异响。 5 安全：全部外露边角圆弧处理，无尖角、无外露螺栓。				
	清洁用具整理柜	1900mm*1200mm*400mm	一、柜体不锈钢材质与板材厚度 1.★基材材质：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符合 GB/T 3280 不锈钢冷轧钢板标准，防锈耐腐蚀，防潮防水，适配潮湿环境长期使用，无生锈、氧化斑点 2.板材厚度（裸板，不含抛光层） ◦柜体侧板、顶板、底板、双开门门板：≥0.7mm 304 不锈钢 ◦内部置物隔板、悬挂横杆、抽屉面板：≥0.6mm 304 不锈钢 ◦背板：≥0.5mm 304 不锈钢，卡扣密封安装 3.★表面工艺：不锈钢表面哑光拉丝处理，防指纹、耐酸碱擦拭，板面平整无毛刺、无划痕、无凹凸鼓包 二、柜体内部结构配置 1 门板配件：左右双门内侧均匀配备多组不锈钢挂杆，可悬挂抹布、清洁毛巾、手套，挂杆可自由拆装调节高度 2.内部储物区：柜体左侧设置三层固定置物隔板，分层放置清洁剂、消毒液、清洁耗材；柜体右侧预留通高悬挂空间，顶部配不锈钢挂杆+挂钩，可悬挂长柄拖把、扫帚、地刮 3.底部抽屉：柜体底部一体式不锈钢储物抽屉，配内嵌不锈钢拉手，存放钢丝球、手套、小工具，推拉顺滑无卡顿 4.通风设计：柜体门板下方一体冲压多组长条百叶通风孔，加速内部空气流通，防潮祛异味，避免清洁工具发霉 三、五金、锁具与焊接工艺 1.焊接工艺：柜体折弯成型，采用满焊或等效密封工艺，焊缝打磨平整，无焊渣、毛刺、锐边；表面哑光拉丝处理，防指纹、耐酸碱擦拭。 2.铰链配件：加厚 304 不锈钢合页铰链，静音耐磨，承重不变形，柜门开合角度≥110°，长期开关不松动、不生锈 3.门锁配置：双门中间配备锁具不低于 B 级防盗锁芯，1 把主钥匙+2	54			

			把备用钥匙，锁芯防撬、防技术开启，关门自动锁闭 4.防滑底座：柜体底部一体冲压加高底座，离地悬空通风，防潮防水，保护柜体底部不直接接触地面积水 四、承重、环保与安全性能 1 ★承重标准：单层置物隔板均匀静态承重≥60kg，柜门挂杆单组承重≥15kg，整体满载静置无板材变形、焊接开裂 2.安全处理：柜体所有外露边角全部圆弧打磨钝化，无尖锐棱角，防止磕碰划伤 3.环保特性：304 不锈钢无甲醛、无挥发性有害物质，密闭空间使用无异味，可直接存放食品级清洁剂				
	仓储置物架	高 2100mm×长 200mm0×宽 600mm	1.①5 层金属材质；②尺寸高 2100mm×长 200mm0×宽 600mm ；③承重指标，单层≥100kg 2 层距可调，调节范围≥50mm，配防脱插销，调层后层板不晃动、不倾覆。 3 表面：镀锌或静电喷塑防锈处理，涂层均匀、无漏喷、无锈点。 4 稳定性：满载静置无晃动、无倾斜；立柱配调平脚垫或防滑垫。	3			
学生宿舍	实木学习桌	2000mm*800mm*760mm	一、外形尺寸 整体外尺寸：长 2000mm×进深 800mm×桌高 760mm，尺寸公差±5mm 1. 实木桌面厚度≥45mm； 2. 桌体所有外露边角统一 R≥10mm 圆弧倒圆，无尖锐棱角，满足校园安全标准； 二、桌面实木橡木材质 1. ★基材：橡木实木，整板无密度板、颗粒板、多层贴皮板、杂木掺料；木材经恒温烘干处理，含水率控制 8%~12%，无虫眼、大面积死结、霉变、开裂变形；符合 GB18584-2024、GB/T 3324-2024、QB/T 4371-2012、GB/T 38794-2020 标准； 2. ★漆面工艺：食品级环保水性木蜡油/水性清漆，五底三面完整涂装；成品甲醛释放量≤0.050mg/m³，达到 E0 级环保标准，无刺鼻异	108			

			味;漆膜耐磨、耐墨水、耐擦洗、不易泛黄脱漆;符合 GB/T 23999-2009、HJ 2537-2014、GB/T 4472-2011、GB/T 21604-2022、GB/T 23983-2009 标准；VOC 含量≤19g/L； 总铅含量≤20mg/kg；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无刺激性；痢疾志贺氏菌:抗细菌性能:≥99.1%(培养 48h)。 三、钢架支撑桌架系统 1.管材主材：Q235 加厚冷轧矩形钢管，主支撑立柱 40×60mm，壁厚≥1.5mm；横向双层加固横梁 30×50mm，壁厚≥1.2mm，整体一体折弯满焊成型； 2.表面防腐处理：钢管经脱脂、酸洗、磷化、高温静电粉末喷塑，哑光黑色/浅灰色；涂层均匀无漏喷、流挂、锈点，附着力强，磕碰不易掉皮；所有焊接点打磨光滑无毛刺、虚焊、气孔； 3.承重结构:四立柱+双层横向加强拉条,整桌静态均布承重≥200kg，使用无晃动、无异响、长期承重不变形； 4. 底部配件：每根立柱底部配置加厚橡胶静音防滑脚垫，防滑降噪、保护地砖地板； 5. 连接方式：钢架与橡木桌面采用 304 不锈钢沉头隐藏螺栓固定，无外露尖锐五金，拆装便捷牢固。 四、全套五金配件要求 1.全部连接件、固定螺丝、调节件均为 304 不锈钢材质，防锈耐腐蚀； 2.桌架与桌面拼接缝隙均匀≤1mm，组装后桌面水平、无翘曲、无晃动； 3.无外露突出金属件，杜绝刮擦学生衣物、皮肤。 五、外观与成品工艺质量 1.橡木桌面木纹自然均匀，无明显色差、划痕、磕碰、毛刺； 2.钢架喷涂色泽统一，无起皮、锈蚀、凹凸颗粒； 3.桌体组装后垂直度、水平度误差≤2mm； 4.哑光桌面，不反光刺眼，适配长时间书写学习。 六、安全与适用标准：符合 GB/T 3976-2014、GB/T 3325-2024、QB/T 4071-2021。				
	▲学习椅	740mm*560mm*	一、实木框架材质与工艺	432			

		460mm	1.基材：优质硬实木（橡木同等级硬杂实木），整木无碎木拼接、无空心料，无虫蛀、无开裂、无大面积死结疤，木质结构稳定不易变形 2.木料厚度：围板扶手、椅腿、座框实木料厚度≥30mm，榫卯结构为主，隐形五金辅助加固，整体稳固无晃动 3.油漆工艺：实木表面经多遍精细打磨，封闭底漆+哑光环保红木色木器面漆，漆面光滑温润，耐磨耐刮、防水防污；甲醛、重金属、VOC有害物质符合 GB 18584-2024，无刺鼻异味 4.边角工艺：所有外露木边全部圆弧倒角打磨，无尖锐棱角，防磕碰安全设计 二、座包软包面料、海绵参数 1.★座包面料：加厚哑光亚麻布艺（米白色），高密度编织，染色牢度（耐水、耐酸汗渍、耐碱汗渍、耐干摩擦、耐唾液均≥4 级）；异味：无；防霉性能：防霉等级球毛壳霉：0 级；PH 值≥5.6；透气性≥67mm/s,不易褪色,表面轻微污渍可擦拭清洁,符合 GB 18401-2010、GB/T 2912.1-2009、HJ 2546-2016、GB/T 24346-2009、GB 17927-2024、GB/T 23322-2018、GB/T 18830-2009、GB/T 30159.1-2013、GB/T 24279.1-2018 标准 2.★填充海绵：座包采用高密度高回弹聚氨酯海绵，密度≥35kg/㎥，座包厚度≥7cm；65%/25%压陷比：≥3.3；75%压缩永久变形≤4.6%；拉伸强度 ≥184KPa；断裂伸长率≥125%；撕裂强度≥2.2N/cm；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67KPa ；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54KPa ；；久坐不塌陷、回弹迅速，贴合人体坐姿，久坐不累，符合 GB/T 10802-2023、GB/T 6343-2009、QB/T 2280-2016、GB/T 6342-1996、GB/T 40908-2021、GB 17927-2024、QB/T 4370-2012、GB/T 24451-2020、GB/T 40971-2021、QB/T 2819-2006 标准； 3.辅料工艺：海绵底部复合防滑无纺布，防止海绵移位；布艺走线工整密实，无跳线、开线，座包可拆装便于后期清洁更换 三、承重、环保性能 1.承重标准：单椅静态均匀承重≥180kg，24 小时满载静置，实木框架无弯曲开裂、座包海绵无永久凹陷变形 2.整体环保：实木油漆、布艺面料、填充海绵均满足国家室内家具环				

			保标准，密闭空间使用无刺激性气味				
	▲宿舍储物柜	400mm*500mm*930mm	单门尺寸要求（±2mm） 宿舍储物柜 1 门尺寸宽 400mm*深 500mm *高 930mm，每增高一层高度增加 930mm，每增加一列宽度增加 400mm， 工艺材质要求 1.★材质与工艺：柜门采用 ABS 工程塑料、柜体采用 HIPS，整体模塑一次成型，表面圆角处理，无毛刺、无锐边；门板壁厚≥4.0mm；侧板、顶/底板、后板、层板采用加强筋结构。外观性能金属件符合要求；产品表面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铅笔硬度 H，应无塑性变形和/或内聚破坏）符合要求、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符合要求、附着力 0 级；耐盐浴：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符合要求； 2.门体：每门配内嵌式模块化拉手，可更换机械锁、电子锁、密码锁；上下门轴支撑，开合角度≥180°，启闭静音，开合寿命≥5 万次；门板可设嵌入式号码牌位。 3.通风防潮：柜门与柜体背部设透气孔；防水防潮、抗冲击，不锈不腐。 4.结构：顶板/底板可互换，可按层、列扩展；底座高度≥50mm，前后独立、左右敞开通风，可加高或拆除。 5.承载：单层均布承重≥15kg，单柜整体承重≥50kg，满载静置 24h 无变形开裂。 6.颜色：由采购人确定。	648			
自习室	学习桌	1600mm*800mm*760mm	1.材质：木材采用优质实木板材，木材的含水量 8%。木材经过烘干防腐防处理。 2.台面心板；采用三层实木交叉板，无甲醛防水白乳胶经过高温压制而成，不易收缩，不易开裂，不易变形。 3.结构：榫卯结构与燕尾榫结构的工艺，伸缩缝工艺：为了保证木材物理性能的变化，不拉裂四周的边框部件，设计伸缩缝工艺让板芯活动自如。不受“湿涨干缩”的特性变化影响，天气变化时，榫头会膨胀，榫槽会收缩。 4.★胶粘剂：依据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	96			

			害物质限量》、HJ2541-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标准，满足以下指标：游离甲醛未检出；苯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 18g/L。 6.五金：锌合金材料，电镀工艺 ，铜拉丝。 7.承载：台面均布承重≥100kg				
	学习椅	1080mm*620mm*520,座高 470	一、整体尺寸 1.1080mm*620mm*520,座高 470，★框架为弓形钢管结构，无分段拼接焊接 2.所有外露金属边角钝化处理，无尖锐棱角，符合校园办公安全标准 二、弓形金属架 1.管材基材：弓形钢管结构，管壁厚≥1.4mm；允许分段成型，但接头不得影响强度与外观； 2.表面工艺：管材经脱脂、酸洗、磷化、多层镜面镀层/涂层耐盐雾≥48h，镀层均匀光亮，耐氧化、耐腐蚀、不易刮花生锈；焊接处全打磨抛光，无毛刺、虚焊、气孔 3.承重性能：单椅静态均布承重≥180kg，久坐无变形、摇晃、异响 4.底部配件：弓形架四点配置加厚黑色防滑静音橡胶脚垫，拖拽无噪音，防止划伤瓷砖、木地板 三、靠背网布与腰靠系统 1.网布面料：耐磨透气网布，抗拉耐磨、不松弛、不勾丝，透气性强，久坐不闷汗；网布抗老化，3 年不发黄脆裂 2.靠背框架：高强度 PP 一体注塑靠背外框，韧性强不易断裂，边缘圆弧处理 3.独立可调节腰托：内置弹性海绵腰靠，可上下微调，贴合腰部曲线，缓解久坐疲劳 4.环保标准：塑料件、网布无刺鼻异味，有害物质符合 GB 18587-2017 标准 四、座包软垫配置 1.座面表层：加厚耐磨布艺面料，防污透气，耐反复摩擦不起球 2.内填充：高密度高回弹定型海绵，密度≥38kg/m³，回弹性优异，长期坐压不塌陷、不变形	96			

			3.座底板：多层实木防潮座板，不易受潮弯曲；包边走线工整，无开线、空鼓 五、扶手组件要求 1.扶手外壳：加厚原生 PP 塑料一体成型，哑光柔和质感，边角圆弧防护 2.扶手接触面：内置软质 PU 软垫，支撑手臂舒适，扶手与金属架隐藏式螺丝固定，无外露尖锐五金 3.结构牢固：扶手承重≥50kg，按压无松动、无断裂异响 六、全套五金与工艺标准 1.全部固定螺丝为 304 不锈钢材质，防锈防腐 2.整椅组装缝隙均匀，无翘曲、晃动；同批次产品网布、塑料件无色差 3.所有塑料件无毛刺、水口凸起，杜绝刮擦人体 七、强制执行国家标准 1. 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3. GB 28007-2024《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				
教师办公室	教师办公桌	1600mm*800mm*760mm	1.材质： 木材采用优质实木板材，木材的含水量 8%。木材经过烘干防腐防虫处理。 2.台面心板；采用三层实木交叉板，无甲醛防水白乳胶经过高温压制而成，不易收缩，不易开裂，不易变形。 3.结构：榫卯结构与燕尾榫结构的工艺，伸缩缝工艺：为了保证木材物理性能的变化，不拉裂四周的边框部件，设计伸缩缝工艺让板芯活动自如。不受“湿涨干缩”的特性变化影响，天气变化时，榫头会膨胀，榫槽会收缩。 4.★实木皮：符合 GB/T 13010-2020、GB/T 35601-2024、LY/T 1985-2011、GB/T 3324-2024、GB/T 1927.5-2021 标准；厚度≥0.6mm；单板含水率≤8%；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0μg/m³；甲醛释放量 E1 级≤0.124mg/m³；五氯苯酚未检出；外观要求：木材符合要求；绝干密度≥0.64g/cm³；防霉等级-土曲霉 0 级；苯、甲苯、二甲苯均≤2μg/m³。	48			

			5.五金：锌合金材料，电镀工艺 ，铜拉丝。 6.承载：台面均布承重≥100kg				
	教师办公椅	1080mm*620mm*520,座高470	一、整体尺寸 1.1080mm*620mm*520,座高470，★框架为弓形钢管结构，无分段拼接焊接 2.所有外露金属边角钝化处理，无尖锐棱角，符合校园办公安全标准 二、弓形金属架 1. 管材基材：弓形钢管结构，管壁厚≥1.4mm；允许分段成型，但接头不得影响强度与外观； 2. 表面工艺：管材经脱脂、酸洗、磷化、多层镜面镀层/涂层耐盐雾≥48h，镀层均匀光亮，耐氧化、耐腐蚀、不易刮花生锈；焊接处全打磨抛光，无毛刺、虚焊、气孔 3. 承重性能：单椅静态均布承重≥180kg，久坐无变形、摇晃、异响 4. 底部配件：弓形架四点配置加厚黑色防滑静音橡胶脚垫，拖拽无噪音，防止划伤瓷砖、木地板 三、靠背网布与腰靠系统 1. 网布面料：耐磨透气网布，抗拉耐磨、不松弛、不勾丝，透气性强，久坐不闷汗；网布抗老化，3年不发黄脆裂 2. 靠背框架：高强度PP一体注塑靠背外框，韧性强不易断裂，边缘圆弧处理 3. 独立可调节腰托：内置弹性海绵腰靠，可上下微调，贴合腰部曲线，缓解久坐疲劳 4. 环保标准:塑料件、网布无刺鼻异味,有害物质符合GB 18587-2017标准 四、座包软垫配置 1. 座面表层：加厚耐磨布艺面料，防污透气，耐反复摩擦不起球 2. 内填充：高密度高回弹定型海绵，密度≥38kg/m³，回弹性优异，长期坐压不塌陷、不变形 3. 座底板：多层实木防潮座板，不易受潮弯曲；包边走线工整，无开线、空鼓 五、扶手组件要求	48			

			1. 扶手外壳：加厚原生 PP 塑料一体成型，哑光柔和质感，边角圆弧防护 2. 扶手接触面：内置软质 PU 软垫，支撑手臂舒适，扶手与金属架隐藏式螺丝固定，无外露尖锐五金 3. 结构牢固：扶手承重≥50kg，按压无松动、无断裂异响 六、全套五金与工艺标准 1. 全部固定螺丝为 304 不锈钢材质，防锈防腐 2. 整椅组装缝隙均匀，无翘曲、晃动；同批次产品网布、塑料件无色差 3. 所有塑料件无毛刺、水口凸起，杜绝刮擦人体 七、强制执行国家标准 1. 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3. GB 28007-2024《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				

	钢制文件柜	1800mm*850mm*390mm	一、材质与钢板厚度 1.★基材：优质 SPCC 一级冷轧钢板，板面平整无毛刺、无锈蚀、无折痕，钢材符合 GB/T708 标准 2.★板材厚度要求 柜体侧板、顶板、底板、门框：≥0.8mm 柜门门板：≥0.8mm，门板内置一体冲压加强筋，防变形 活动层板、抽屉面板：≥0.8mm，承重均匀，满载无永久弯曲 背板：≥0.6mm，卡扣式安装，密封防尘防潮 3.五金配件：冷轧钢加厚铰链，静音耐磨；冷轧钢加厚抽屉滑轨，推拉顺滑无卡顿；配备加厚钢制拉手 二、表面喷涂工艺 1.板材出厂前经过脱脂、水洗、酸洗、磷化、钝化全套防锈预处理，杜绝后期生锈掉漆 2.表面采用环保环氧聚酯粉末静电高温喷塑，亚光灰白色，涂层均匀，附着力强；耐磕碰、耐酸碱、防潮防尘 3.环保要求：涂层有害物质限量符合 GB 18584-2024，无刺鼻异味 三、结构与功能要求 1.柜体整体一体折弯成型，焊接点平整光滑，无焊渣毛刺，焊缝牢固不开裂 2.抽屉配备独立锁具，下方对开门配备全套保密机械防盗锁，一把主钥匙、两把备用钥匙，锁芯防撬防技术开启 3.★层板承重：单层均匀承重≥80kg，24 小时满载静置无凹陷、无变形 4.柜体底部带一体冲压防水防尘底托，离地通风，防潮防霉	20			

实验室	**▲实验室器械柜**	2000mm*1000mm*500	1.★柜体：侧板、顶底板采用 PP 材料模具一次成型，表面沙面和光面相结合处理，保证柜体之坚固及密封性，耐腐蚀性强，顶板、底板预留模具成型排风孔。底部镶嵌 15mm*30*1.0mm 钢制横梁，承重力强。 2.上柜柜门：上下柜门内框 PP 整体模塑，外嵌≥5mm 钢化烤漆玻璃；门轴或铰链耐用，开合顺畅，玻璃固定牢固无松动、无脱落风险。颜色可选配 3.下柜柜门：上下柜门内框 PP 整体模塑，外嵌≥5mm 钢化烤漆玻璃；门轴或铰链耐用，开合顺畅，玻璃固定牢固无松动、无脱落风险。颜色可选配 4.★层板：PP 模塑层板，上柜≥2 块、下柜≥1 块活动层板，四周设阻水边，单层承重≥30kg。 5.结构：底部设钢制加强横梁，满载静置整体不变形。 6.安全：四角圆弧倒角，内侧圆边，无锐边。	39			
办公室	木质文件柜	1350mm*420mm*2000mm	材质说明： 1.饰面：胡桃木皮或同等级天然木皮，厚度≥0.6mm，纹理清晰、色泽一致，经防虫防腐处理。 2.★基材：采用 E0 级环保型中密度纤维板，甲醛含量≤1.5mg/L，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强度高、刚性好、不变形，各种性能指标均达到国际相关标准。 3、胶水：采用无苯环保水性胶水、甲醛释放量≤1.5mg/L；符合 GB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4、★油漆：环保水性漆，五底三面及以上，漆膜附着力≥2 级、耐液≥4 级；有害物质符合 GB 18581-2020、GB 18583-2008。 5、五金配件：采用静音导轨，承重性强。优质锁，经过耐盐浴检测无锈蚀、痕迹、鼓泡、开裂等现象。缓冲铰链，开关灵活等优质五金件；所有五金件作防锈、防腐处理； 6、承载：单层均布≥70kg，满载无下垂、无变形。	12			

	办公桌	1800mm*800mm*760mm	材质说明： 1.饰面：胡桃木皮或同等级天然木皮，厚度≥0.6mm，纹理清晰、色泽一致，经防虫防腐处理。 2.★基材：采用 E0 级环保型中密度纤维板，甲醛含量≤1.5mg/L，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强度高、刚性好、不变形，各种性能指标均达到国际相关标准。 3、胶水：采用无苯环保水性胶水、甲醛释放量≤1.5mg/L；符合 GB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4、★油漆：环保水性漆，五底三面及以上，漆膜附着力≥2 级、耐液≥4 级；有害物质符合 GB 30981.2-2025、GB 18583-2008。 5、五金配件：采用静音导轨，承重性强。优质锁，经过耐盐浴检测无锈蚀、痕迹、鼓泡、开裂等现象。缓冲铰链，开关灵活等优质五金件；所有五金件作防锈、防腐处理； 6、承载：台面均布承重≥120kg，满载无下垂变形。 7、安全：外露边角倒圆，无锐边。	6			
	▲办公椅	1100mm*680mm*660mm	一、实木框架材质与工艺 1.基材：硬阔叶实木（橡木、桦木或同等级），无空心、无拼接碎木、无虫蛀、无开裂、无结疤 2.木架厚度：椅腿、扶手、靠背边框实木料厚度≥30mm，结构稳固承重强 3.油漆工艺：实木表面经打磨、封闭底漆、多遍哑光环保红木色木器漆，漆面光滑细腻，耐磨耐刮，无刺鼻异味；有害物质符合 GB 18584-2024 4.结构工艺：实木榫卯结构加固，连接处配隐形五金螺丝，整体承重稳定，单人正常使用无晃动 二、软包面料、海绵参数 1.★座包面料：加厚哑光亚麻布艺（米白色），高密度编织，染色牢度（耐水、耐酸汗渍、耐碱汗渍、耐干摩擦、耐唾液均≥4 级）；异味：无；防霉性能：防霉等级球毛壳霉：0 级；PH 值≥5.6；透气性≥67mm/s,不易褪色,表面轻微污渍可擦拭清洁,符合 GB 18401-2010、GB/T 2912.1-2009、HJ 2546-2016、GB/T 24346-2009、GB 17927-2024、	6			

			GB/T 23322-2018、GB/T 18830-2009、GB/T 30159.1-2013、GB/T 24279.1-2018 标准 2.★填充海绵：座包采用高密度高回弹聚氨酯海绵，密度≥35kg/m³，座包厚度≥7cm；65%/25%压陷比：≥3.3；75%压缩永久变形≤4.6%；拉伸强度 ≥184KPa；断裂伸长率≥125%；撕裂强度≥2.2N/cm；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67KPa ；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54KPa ；；久坐不塌陷、回弹迅速，贴合人体坐姿，久坐不累，符合 GB/T 10802-2023、GB/T 6343-2009、QB/T 2280-2016、GB/T 6342-1996、GB/T 40908-2021、GB 17927-2024、QB/T 4370-2012、GB/T 24451-2020、GB/T 40971-2021、QB/T 2819-2006 标准； 3.底层辅料：海绵底部加防滑无纺布，防止海绵移位；布艺走线工整，分段压线固定，无跳线、无开线 三、五金、尺寸与承重 1.五金配件：加厚防锈不锈钢连接件，螺丝、支架均做防锈处理，长期使用不生锈 2.整体承重：单椅静态承重≥180kg，满载静置无木架弯曲、软包塌陷 3.通用尺寸				

会议室	主席台桌	1600mm*600mm*760mm	一、板材基材（实木颗粒板） 1.★基材：优质实木颗粒板，符合 GB/T 3324 标准，板芯密实，无空心、无杂质、无霉变、无刺鼻异味 2.环保等级：E0 级，甲醛释放量≤0.050mg/m³，满足室内办公家具环保要求 3.★板材厚度：台面主板：≥25mm 加厚颗粒板，承重不易弯曲变形；立面围板、侧板、底板：≥18mm 实木颗粒板 4.饰面：三聚氰胺浸渍耐磨饰面，浅灰木纹饰面，防刮耐磨、防水防烫、耐酸碱腐蚀，纹理均匀无色差 二、立面造型与工艺 1.桌前立面一体雕刻浮雕菱形几何造型，凹槽深度均匀，线条平直规整，无毛刺、崩边、划痕 2.板材裁切全部精密封边处理，采用 PVC 高温热熔封边，封边严密无缝隙、不开胶、不翘边，防水防潮 三、五金配件 1.连接件：三合一偏心连接件（螺杆、螺母、预埋件），加厚冷轧钢材质，防锈耐磨，拼接牢固无松动 2.支撑结构：内置加厚实木支撑龙骨，均匀分散台面承重，单人正常放置重物无台面下陷 3.桌底标配静音防滑脚垫，防潮、防刮地面，可微调平衡 四、结构承重与性能 1.台面均匀静态承重≥120kg，24 小时满载静置无弯曲、开裂、变形 2.拼接缝隙均匀，整体拼装后无明显高低差，稳固不晃动	3			
	主席台椅	1100mm*680mm*660mm	一、实木框架材质与工艺 1 基材：硬阔叶实木（橡木、榉木或同等级），无空心、无拼接碎木、无虫蛀、无开裂、无结疤 2.木架厚度：椅腿、扶手、靠背边框实木料厚度≥30mm，结构稳固承重强 3.油漆工艺：实木表面经打磨、封闭底漆、多遍哑光环保红木色木器漆，漆面光滑细腻，耐磨耐刮，无刺鼻异味；有害物质符合 GB 18584 标准	6			

			4.结构工艺：实木榫卯结构加固，连接处配隐形五金螺丝，整体承重稳定，单人正常使用无晃动 二、软包面料、海绵参数 1.★座包面料：加厚哑光亚麻布艺（米白色），高密度编织，染色牢度（耐水、耐酸汗渍、耐碱汗渍、耐干摩擦、耐唾液均≥4 级）；异味：无；防霉性能：防霉等级球毛壳霉：0 级；PH 值≥5.6；透气性≥67mm/s，不易褪色，表面轻微污渍可擦拭清洁，符合 GB 18401-2010、GB/T 2912.1-2009、HJ 2546-2016、GB/T 24346-2009、GB 17927-2024、GB/T 23322-2018、GB/T 18830-2009、GB/T 30159.1-2013、GB/T 24279.1-2018 标准 2.★填充海绵：座包采用高密度高回弹聚氨酯海绵，密度≥35kg/㎥，座包厚度≥7cm；65%/25%压陷比：≥3.3；75%压缩永久变形≤4.6%；拉伸强度 ≥184KPa；断裂伸长率≥125%；撕裂强度≥2.2N/cm；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67KPa ；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54KPa ；；久坐不塌陷、回弹迅速，贴合人体坐姿，久坐不累，符合 GB/T 10802-2023、GB/T 6343-2009、QB/T 2280-2016、GB/T 6342-1996、GB/T 40908-2021、GB 17927-2024、QB/T 4370-2012、GB/T 24451-2020、GB/T 40971-2021、QB/T 2819-2006 标准； 3.底层辅料：海绵底部加防滑无纺布，防止海绵移位；布艺走线工整，分段压线固定，无跳线、无开线 三、五金、尺寸与承重 1.五金配件：加厚防锈不锈钢连接件，螺丝、支架均做防锈处理，长期使用不生锈 2.整体承重：单椅静态承重≥180kg，满载静置无木架弯曲、软包塌陷 3.通用尺寸				

	演讲台	高 1100×宽 700×深 500	一、板材基材（实木颗粒板） 1.★基材：优质实木颗粒板，符合 GB/T 3324 标准，板芯密实，无空心、无杂质、无霉变、无刺鼻异味 2.环保等级：E0 级，甲醛释放量≤0.050mg/m³，满足室内办公家具环保要求 3.★板材厚度：台面主板：≥25mm 加厚颗粒板，承重不易弯曲变形；立面围板、侧板、底板：≥18mm 实木颗粒板 4.饰面：三聚氰胺浸渍耐磨饰面，浅灰木纹饰面，防刮耐磨、防水防烫、耐酸碱腐蚀，纹理均匀无色差 二、立面造型与工艺 1.桌前立面一体雕刻浮雕菱形几何造型，凹槽深度均匀，线条平直规整，无毛刺、崩边、划痕 2.板材裁切全部精密封边处理，采用 PVC 高温热熔封边，封边严密无缝隙、不开胶、不翘边，防水防潮 三、五金配件 1.连接件：三合一偏心连接件（螺杆、螺母、预埋件），加厚冷轧钢材质，防锈耐磨，拼接牢固无松动 2.支撑结构：内置加厚实木支撑龙骨，均匀分散台面承重，单人正常放置重物无台面下陷 3.桌底标配静音防滑脚垫，防潮、防刮地面，可微调平衡 四、结构承重与性能 1.台面均匀静态承重≥120kg，24 小时满载静置无弯曲、开裂、变形 2.拼接缝隙均匀，整体拼装后无明显高低差，稳固不晃动	1			
	会议条桌	1400mm*500mm *760mm	1.钢架托板：托板采用冷轧钢板冲压折弯一体成型，厚度≥2.0mm，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实用牢固，承受力大。 2.折叠机构：桌子两侧采用压铸一体成型铝接头，表面经防锈静电喷涂处理，内置高强耐磨粉末冶金合金材料舌芯+铝芯+弹簧折叠装置，中间配制内六角管传动轴连接铝芯，外侧配置优质 ABS 一体成型旋钮开关，任何一侧只需轻轻一扭便可折叠。 3.台脚：采用塑胶配件、优质高精度一级冷轧钢板和钢管组合焊接成	18			

			型，长脚管采用矩形钢管，底脚为冷轧钢板冲压成型，台脚矩形钢管壁厚≥1.2mm，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实用牢固，承受力大，脚轮采用 PU 万向刹车轮。 4.横梁：采用优质高精度一级冷轧钢圆管Ø50，壁厚 1.0mm，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实用牢固，承受力大。（横梁长度跟随定制尺寸变化） 5.书网：采用优质Ø15 圆管，壁厚 0.8mm，由注塑塑料件与圆管组合而成，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实用牢固，承受力大。(书网长度跟随定制尺寸变化） 6.板材：采用优质三聚氰胺饰面，E0 级刨花板基材，经过防虫、防潮、防腐处理，表面防刮耐磨。台面厚度 25mm，档板厚度 15mm，PVC 胶边，防火、耐磨、防污、牢固耐用。				
	会议椅	1020mm*600mm*630mm	一、整体尺寸 1.1020mm*600mm*630mm，★框架为弓形钢管结构，管壁厚≥1.4mm，允许分段成型但接头不影响强度；表面电镀或静电喷塑，耐腐蚀。 2.所有外露金属边角钝化处理，无尖锐棱角，符合校园办公安全标准 二、弓形金属架 1. 管材基材：弓形钢管结构，主管壁厚≥1.4mm，一体折弯成型 2. 表面工艺：管材经脱脂、酸洗、磷化、多层镜面电镀处理，镀层均匀光亮，耐氧化、耐腐蚀、不易刮花生锈；焊接处全打磨抛光，无毛刺、虚焊、气孔 3. 承重性能：单椅静态均布承重≥180kg，久坐无变形、摇晃、异响 4. 底部配件：弓形架四点配置加厚黑色防滑静音橡胶脚垫，拖拽无噪音，防止划伤瓷砖、木地板 三、靠背网布与腰靠系统 1. 网布面料：耐磨透气网布（色牢度≥4 级），抗拉耐磨、不松弛、不勾丝，透气性强，久坐不闷汗；网布抗老化，3 年不发黄脆裂 2. 靠背框架：高强度 PP 一体注塑靠背外框，韧性强不易断裂，边缘圆弧处理 3. 独立可调节腰托：内置弹性海绵腰靠，可上下微调，贴合腰部曲线，缓解久坐疲劳	36			

			4. 环保标准:塑料件、网布无刺鼻异味,有害物质符合 GB 18401-2010（纺织面料） 四、座包软垫配置 1. 座面表层：加厚耐磨布艺面料，防污透气，耐反复摩擦不起球 2. 内填充：高密度高回弹定型海绵，密度≥38kg/m³，回弹性优异，长期坐压不塌陷、不变形 3. 座底板：多层实木防潮座板，不易受潮弯曲；包边走线工整，无开线、空鼓 五、扶手组件要求 1. 扶手外壳：加厚原生 PP 塑料一体成型，哑光柔和质感，边角圆弧防护 2. 扶手接触面：内置软质 PU 软垫，支撑手臂舒适，扶手与金属架隐藏式螺丝固定，无外露尖锐五金 3. 结构牢固：扶手承重≥50kg，按压无松动、无断裂异响 六、全套五金与工艺标准 1. 全部固定螺丝为 304 不锈钢材质，防锈防腐 2. 整椅组装缝隙均匀，无翘曲、晃动；同批次产品网布、塑料件无色差 3. 所有塑料件无毛刺、水口凸起，杜绝刮擦人体 七、强制执行国家标准 1. 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3. GB 28007-2024《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				

级部教研室	会议桌条桌	1200mm*500mm*760mm	1.钢架托板：托板采用冷轧钢板冲压折弯一体成型，厚度≥2.0mm，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实用牢固，承受力大。 2.折叠机构：桌子两侧采用压铸一体成型铝接头，表面经防锈静电喷涂处理，内置高强耐磨粉末冶金合金材料舌芯+铝芯+弹簧折叠装置，中间配制内六角管传动轴连接铝芯，外侧配置优质 ABS 一体成型旋钮开关，任何一侧只需轻轻一扭便可折叠。 3.台脚：采用塑胶配件、优质高精度一级冷轧钢板和钢管组合焊接成型，长脚管采用矩形钢管，底脚为冷轧钢板冲压成型，台脚矩形钢管壁厚≥1.2mm，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实用牢固，承受力大，脚轮采用 PU 万向刹车轮。 4.横梁：采用优质高精度一级冷轧钢圆管Ø50，壁厚 1.0mm，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实用牢固，承受力大。（横梁长度跟随定制尺寸变化） 5.书网：采用优质Ø15 圆管，壁厚 0.8mm，由注塑塑料件与圆管组合而成，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实用牢固，承受力大。(书网长度跟随定制尺寸变化） 6.板材：采用优质三聚氰胺饰面，E0 级刨花板基材，经过防虫、防潮、防腐处理，表面防刮耐磨。台面厚度 25mm，档板厚度 15mm，PVC 胶边，防火、耐磨、防污、牢固耐用。	36			
	会议椅	1020mm*600mm*630mm	一、整体尺寸 1.1020mm*600mm*630mm，★框架为弓形钢管结构，管壁厚≥1.4mm，允许分段成型但接头不影响强度；表面电镀或静电喷塑，耐腐蚀。 2.所有外露金属边角钝化处理，无尖锐棱角，符合校园办公安全标准 二、弓形金属架 1. 管材基材：弓形钢管结构，主管壁厚≥1.4mm，一体折弯成型 2. 表面工艺：管材经脱脂、酸洗、磷化、多层镜面电镀处理，镀层均匀光亮，耐氧化、耐腐蚀、不易刮花生锈；焊接处全打磨抛光，无毛刺、虚焊、气孔 3. 承重性能：单椅静态均布承重≥180kg，久坐无变形、摇晃、异响 4. 底部配件：弓形架四点配置加厚黑色防滑静音橡胶脚垫，拖拽无噪音，防止划伤瓷砖、木地板	72			

			三、靠背网布与腰靠系统 1. 网布面料：耐磨透气网布（色牢度≥4 级），抗拉耐磨、不松弛、不勾丝，透气性强，久坐不闷汗；网布抗老化，3 年不发黄脆裂 2. 靠背框架：高强度 PP 一体注塑靠背外框，韧性强不易断裂，边缘圆弧处理 3. 独立可调节腰托：内置弹性海绵腰靠，可上下微调，贴合腰部曲线，缓解久坐疲劳 4. 环保标准:塑料件、网布无刺鼻异味,有害物质符合 GB 18401-2010（纺织面料） 四、座包软垫配置 1. 座面表层：加厚耐磨布艺面料，防污透气，耐反复摩擦不起球 2. 内填充：高密度高回弹定型海绵，密度≥38kg/m³，回弹性优异，长期坐压不塌陷、不变形 3. 座底板：多层实木防潮座板，不易受潮弯曲；包边走线工整，无开线、空鼓 五、扶手组件要求 1. 扶手外壳：加厚原生 PP 塑料一体成型，哑光柔和质感，边角圆弧防护 2. 扶手接触面：内置软质 PU 软垫，支撑手臂舒适，扶手与金属架隐藏式螺丝固定，无外露尖锐五金 3. 结构牢固：扶手承重≥50kg，按压无松动、无断裂异响 六、全套五金与工艺标准 1. 全部固定螺丝为 304 不锈钢材质，防锈防腐 2. 整椅组装缝隙均匀，无翘曲、晃动；同批次产品网布、塑料件无色差 3. 所有塑料件无毛刺、水口凸起，杜绝刮擦人体 七、强制执行国家标准 1. 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3. GB 28007-2024《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				

	书柜	1940mm*1850mm*370mm	1.主体框架：胡桃木或同等级实木，层板和侧板：实木多层板，隔板厚度≥15MM; 2.导轨类型：缓冲导轨; 3.表面处理工艺.：喷漆; 4.门板类型：对开门，门数量：5门; 5.连接方式：榫卯结构; 6.含水量：8%-12%; 7.环保等级：E0级 8.连接五金：黄铜把手; 9.承重标准：单层隔板均匀静态承重≥70kg，24小时满载静置，板材无弯曲、无开裂、拼接结构无松动变形。 10.安全设计：所有外露板材边角全部圆弧打磨，杜绝尖锐棱角，避免磕碰划伤；整体落地加宽底板，重心稳定，倚靠不倾倒。	6			
档案室	密集架	高2400mm×长900mm×宽560mm	1.规格：高2400mm×长900mm×宽560mm，双柱式手动密集架，层数6～7层，层距可调（调节范围≥20mm），以柜高适配为准。 2.★钢板厚度：立柱≥1.5mm冷轧钢板；层板、挂板、门板、侧板≥1.0mm冷轧钢板；底盘≥3.0mm热轧钢板；路轨垫板≥3.0mm 3.★层板承重：每层≥80kg，正面双V压条设计，三面压筋 4.传动机构 实心轴Φ20（45#钢），无缝钢管Φ25×2.5，P204轴承，摩托车链条FR420 5.防护：顶部防尘板、底部防鼠板、列间磁性橡胶密封条，具备防尘、防鼠、防潮功能 6.制动:每列配刹车制动装置，可独立锁定 7.表面处理 酸洗磷化后静电喷塑，涂层硬度≥3H，耐腐蚀	27			
	层板	与密集架架体匹配	1.材质：≥1.0mm优质冷轧钢板 2.寸：与密集架架体匹配 3.结构：正面双V压条，两侧面各设压筋加强，成型高度满足架体层距要求 4.承重：每层≥80kg 5.表面：静电喷塑，硬度≥3H，耐腐蚀	36			

	▲防盗门	1000mmX2500mm	1.★防盗安全级别：乙级及以上（符合 GB 17565-2022） 2.★门框钢板厚度：≥2.00mm（乙级要求） 3.★门扇钢板厚度 外板/内板≥1.00mm/1.00mm（乙级要求） 4.锁具 符合防盗安全级别要求的机械防盗锁或电子防盗锁，具备防钻、防撬、防技术开启功能 5.永久标记 内侧铰链边上角、距地面 1600mm±100mm 处有永久性防盗安全级别标记 6.尺寸：按现场门洞实测定制（约 1000×2500mm），安装后开合顺畅、密封良好、无变形。	1			
	防磁柜（七抽）	1500mm×700mm×520mm	1.规格 1500mm×700mm×520mm（高×宽×深），7 抽屉 2.防磁性能:环境磁场 600mT 时，柜内磁场≤1mT 3.结构:双层钢板结构，夹层填充特殊防磁材料，暗藏式门铰链，密封性能良好 4.功能:防磁、防潮、防尘、防光、防静电 5.表面:冷轧钢板喷塑，防静电处理	1			

三、项目核心产品（▲标注）对应采购清单中▲标注项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对全部▲核心产品逐项响应技术参数；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 / 到货验收阶段须提交▲核心产品原厂质保承诺，无法提交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追究违约责任；

3.▲核心产品不允许转包、贴牌供货，须为原厂全新正品，出厂时间不早于合同签订前 6 个月；

4.所有产品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无国家明令淘汰的型号。

四、供货安装及质量服务标准要求

供货要求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生产、送货、现场安装、调试、清理验收。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校内地点，卸货、搬运上楼全部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货物要求：所有家具均为全新原厂正品，未使用过；不得使用翻新件、次品、库存积压残次产品；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包装：产品出厂具备完整包装，运输过程做好防护，避免磕碰、划痕、受潮损坏；运输破损由中标人无偿更换。

安装及服务标准要求

安装人员须具备家具安装经验，进场服从学校管理，遵守校园安全、防疫规定，施工做好成品保护，保护地面、墙面、原有设施。

安装工艺：柜体水平垂直、接缝严密，五金配件开合顺畅，桌椅稳固无晃动；漆面无划痕、鼓包、色差；钢制产品焊点打磨平整、喷涂均匀。

安装完成后，中标人负责清理现场包装垃圾、木屑，清运出场，恢复场地整洁。

安装全过程不得破坏建筑墙体、地面、水电管线，造成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修复及赔偿费用。

质量要求：所有产品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

五、采购技术要求

木质板材：人造板符合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E_1 级要求。

钢制家具：钢板厚度符合技术参数要求，表面静电粉末喷涂，附着力强，耐刮耐磨。

面料：布艺/皮革面料耐磨、阻燃，无异味；海绵高密度高回弹，符合国家家具安全标准。

五金配件：铰链、滑轨、锁具等五金件开启灵活、耐用，锁具开启顺畅，互换性良好。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GB/T 33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6 家具 桌、椅、凳类主要尺寸》《GB 28007-2024 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 GB 18587-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布艺类产品有害物质限量》等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到货初验：货物送达现场，采购人核对货物品牌、型号、数量、外观包装，核对产品合格证、质检资料。数量、型号不符或外观破损，中标人限期更换。

完工整体验收：全部家具安装完毕后，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检测。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国家现行家具标准逐项核验。核查材质、尺寸、外观、安装质量、环保检测资料。

验收不合格处理：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无偿返工、更换直至验收合格；逾期未完成，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若两次整改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验收资料：中标人提交全套竣工资料：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供货清单、使用保养说明、售后服务承诺书。

七、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进度款：全部货物到货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5%；

尾款：安装调试完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全部移交完毕，完成审计结算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八、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基础质保≥3 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板材、五金故障，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免收人工费、材料费、上门费。

故障响应：7×24 小时技术支持。采购人报修，接到报修电话，2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

质保期内服务

每半年上门一次巡检，紧固五金、检查家具使用状态，形成巡检记录提交采购人。

人员保障

固定项目售后对接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

质保期满后服务

提供终身优惠维修服务，仅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上门人工费。

培训方案基础要求：

安装完成后，对学校后勤管理人员进行家具使用、日常保养、简易故障处理现场培训。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四）财务状况报告

（五）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八）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九）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十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二、投标文件封面

三、商务文件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三）企业业绩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投标文件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五、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十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张掖市实验中学（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_____（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八）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十）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2026年_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张掖市实验中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三）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证明

（附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证明）

（四）财务状况报告

注：①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新办企业未发生业务的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凭据；（注：依法允许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___月___日

注：声明函格式自拟，后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___月___日

（九）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注：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中规定的证明材料

（十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章）

日期：2026年___月____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二〇二六年___月___日

三、商务文件

（一）企业基本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2">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td><td>年份</td><td colspan="3">处分或处罚记录</td><td>处分单位</td><td colspan="3">相关说明</td></tr>
<tr><td>2023</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3"></td></tr>
</table>

	2024			
	2025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___月___日

（二）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___月___日

（三）企业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1						
2						
3						
…						

注：

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3.后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___月___日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___年___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___月___日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张掖市实验中学（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___月___日

3、质量保证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___月___日

4、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___月___日

5、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注：附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投标文件

注：附评分标准中方案评分要素内容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1、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五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偏离情况

注：1.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因本项目技术参数复杂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分，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此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2.带★项为重要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资料，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硬件参数应具有 CMA（或 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的官网截图（含有链接）证明材料或产品技术参数彩页（厂商印制）或产品技术说明书。若没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技术要求响应”中的填写内容不符的 ，均视为负偏离。

3.负偏离项数超过一般技术参数总项数 10%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___月___日

五、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
1					
2					
3					
4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
1									
2									
3									
4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若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___月___日

三、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致：张掖市实验中学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致：张掖市实验中学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一、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十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_____（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 1）的（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_____（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 2）的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2）的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故，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张掖市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智慧校园平台建设（六包）

政府采购合同

（待签订范本）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张掖市实验中学

供 应 商：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一、合同格式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总价		大写：		小写：		

本合同于2026年___月___日由张掖市实验中学（以下简称“采购方、甲方”）和（以下简称“供应商、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采购方为获得以下服务及货物即：张掖市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智慧校园平台建设（六包）的招标，并接受了供应商以总金额：（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及服务范围

2）招标文件、招标澄清文件技术要求。

3）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4）中标（成交）通知书。

3.考虑到采购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供应商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采购方提供服务及货物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服务及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可有双方协商。

序号	内　　容
(1)	甲方（采购方、采购人）名称：_____
(2)	乙方（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_
(3)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选所有。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5)	付款方法和条件：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进度款：全部货物到货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5%； 尾款：安装调试完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全部移交完毕，完成审计结算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6)	交货地点：张掖市实验中学（采购方指定地点）。
(7)	交货：
(8)	验收方法及标准：
(9)	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基础质保≥3 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板材、五金故障，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免收人工费、材料费、上门费。（最终以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产品的质保服务承诺为准）。
(10)	培训：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

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售后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采购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供应商”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8）“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9）“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保证金

4.1 质量保证金

货款的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待__/__以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甲方支付给中标人。

4.2 履约保证金

甲方收取合同价款的__3%__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转入，

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原渠道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5．检验和验收

5.1 货物运达合同指定地点后，采购方和验收小组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厂家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开始供货。供应商将各类货物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5.2 如果任何被检测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

5.3 采购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供应商或厂家启运前通过了采购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4 在交货前，供应商或厂家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6．运输和保险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服务

乙方必须负责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8.2 乙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8.3 乙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9．保证

9.1 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____个月内保持有效。

9.2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9.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9.4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5 乙方对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甲方满意。

9.6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10．索赔

10.1 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证期。

10.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2．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3．变更指令

1）交货地点。

2）乙方提供的服务。

3）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7）天内提出。

14．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分包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乙方履约延误

17.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3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供货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8．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供货，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0.2%）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19．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供货；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2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

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1．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2．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7）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23．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甘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5．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税款

27.1 按照有关规定，甲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甲方负担。

27.2 按照有关规定，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乙方负担。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8.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合同附件作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甲方：张掖市实验中学（盖章）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马神庙街 27 号 电话：15009366230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代理公司：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馨宇丽都 B 区 20 号商铺 电　话：18298581275	

张掖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验收单

合同编号：

序号	品目	商标	规 格 型 号	单 价	数 量	金 额	到货数	质量状况	合格数量
验收结论	1、规格型号是否与合同一致（　　） 2、配置是否与合同一致（　　） 3、合格证、说明书、附件等是否齐全（　　） 4、发票原件是否收妥（　　） 5、其他验收意见：								
验收人：　　负责人:　　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意 见(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章第四十一条规定：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2.本验收单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货单位、代理机构、张掖市财政局各执一份。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3.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现行规定，由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招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

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款规定处理。

3.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逾期未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点开评标系统中的；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4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1 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1.2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6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的；

1.7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1.8 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10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1.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是否提供法人授权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是否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2）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是否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新办企业未发生业务的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是否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凭据；（注：依法允许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查询记录	是否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网站查询截图；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是否提供投标承诺书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采购预算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完整性	1）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2）投标文件重要内容是否字字迹潦，无法辨认；
4	唯一性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其他要求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3、落实的政府采购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 条。

五、评标标准：

1.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2.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商务部分 18 分	质保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不得低于第五部分规定的最低期限，在最低期限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 1 年得 2 分，最高 6 分，不足 1 年的部分不计分。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投标人承诺并在合同中锁定的期限为准；	6

	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质保承诺函；	
	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类似项目是指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6
	来源渠道： 投标人提供所投核心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提供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合法来源证明包括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购货合同、购进发票等，提供任意一种即可，不以制造商授权为必要条件： 1.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例如：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其中一个即可）。 2.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商标注册证或生产资质证明。 备注：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3
	认证证书： （1）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板木家具、金属家具、人造板）；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木制办公家具、金属办公家具、软体家具）；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家具低甲醛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2 分	1.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2.★号项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注：带★项为重要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资料，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硬件参数应具有 CMA（或 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的官网截图（含有链接）证明材料或产品技术参数彩页（厂商印制）或产品技术说明书。若没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技术要求响应”中的填写内容不符的 ，均视为负偏离。） 3.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05 分，一般参数以实际偏离响应表应答为准。两项合计最多扣 36 分，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满分 36 分）	36
	现场安装实施方案（4 分）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流程安排； 2.现场成品保护措施； 3.校园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4.风险识别及对应防控处置预案； （1）以上方案每缺一项扣 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每有 1 处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扣 0.5 分（同一分项内多处缺陷不重复扣分）。 (注：缺陷指：仅有框架或标题，但方案内容不完善、未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未综合考虑甲方实际需求、无实质性内容；)	
	供货服务方案（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货物的供货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设备供货计划、设备货源保障、出厂检验方案； 2.配送能力、运输保护、到货验收、仓储保管； 3.相关人员力量及安排； 4.应急保障能力等要素。 （1）以上方案每缺一项扣 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每有 1 处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扣 0.5 分（同一分项内多处缺陷不重复扣分）。 （注：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体是指未充分考虑原材料供应稳定性、生产周期波动及供应商突发状况，导致供货延迟。计划缺乏灵活性，无法应对需求临时变动，影响项目进度。检验标准不明确或低于行业规范，难以确保产品质量。检验设备精度不足、人员专业能力欠缺使检测结果不准确。检验流程不合理、抽检比例不当，放过有缺陷产品。运输路线规划单一，未考虑天气、路况等因素，易造成运输延误。运输设备不专业，缺乏防护措施，损坏设备。物流信息跟踪不及时，无法实时掌握货物状态。人员数量不足或专业结构不合理，在项目高峰期难以保证服务质量。培训体系不完善，人员技能提升受限，影响工作效率和质量。职责分工不明确，出现推诿扯皮现象。应急预案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面对突发情况无法有效应对。应急物资储备不足、设备维护不到位，关键时刻无法正常使用。与供应商、合作伙伴的	4

	应急协同机制不完善，协调困难。）	
	售后服务方案（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服务机构、专业的人员配置及服务能力； 2.提供维修、技术支撑、技术服务、技术升级； 3.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能力、服务流程、应急响应时间和措施； 4.质保期内服务方式及质保期外服务方式等要素。 （1）以上方案每缺一项扣 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每有 1 处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扣 0.5 分，（同一分项内多处缺陷不重复扣分）。 （注：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体是指未设置服务网点及响应时效，人员配备与项目不匹配，岗位责任不明确，服务响应流程未体现。维修人员技术水平参差不齐，无法准确判断和解决复杂故障。维修配件供应不及时，延长设备停机时间。技术支持响应不及时，无法快速解决用户遇到的问题。远程技术服务手段有限，不能有效诊断和处理设备故障。对新技术、新问题研究跟进不足，服务能力滞后。人员数量不足，在高峰期无法及时响应服务需求。质保期内外服务方式差异大且衔接不畅。应急响应机制不完善，面对突发情况应对迟缓）	4
	质量保证措施（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 1.质量控制体系措施及质量风险防控措施； 2.备品备件质量保证措施； 3.退换货的质量保障措施； 4.质保期外根据招标人实际要求，给予的质量保障措施等要素。 （1）以上方案每缺一项扣 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每有 1 处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扣 0.5 分，（同一分项内多处缺陷不重复扣分）。 （注：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体是指体系不完善，缺乏对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控，遗漏关键环节。标准不清晰，未明确各环节质量目标与验收准则，导致执行差异。缺乏有效监督与改进机制，无法及时纠正质量问题。供货流程不严谨，出现错发、漏发情况。对供应商选择与管理不善，	4

	其产品质量不稳定影响整体供货质量。未建立质量追溯系统，难以确定质量问题根源。备件质量标准不明确，与设备兼容性差。库存管理混乱，出现备件过期或短缺现象。缺乏对备件供应商的严格审核，质量难以保证。退换货流程繁琐、周期长，影响用户体验。对退换货产品检测不严格，无法分析具体货物损坏原因，从根本上改进质量。服务内容不明确，响应时间长，不能及时满足用户需求。收费标准不透明，增加用户成本。缺乏持续改进措施，难以适应新的质量要求。）	
报价部分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满分 30 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享受价格评审优惠不改变最终中标价格，政府采购合同仍按照中标供应商的报价签订。	30